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5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鍾彤昀即鍾宜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27,894元計算利息之計算式。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